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提交意見書

我們是一群關注智障學生留校權的校長，很想從學校實際運作的層面向委員會各位議員及教育局局長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1. 不應以「一貫做法」為借口，擇惡固執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裡，明明列出特殊學校的中學生年齡上限是 20 歲，02-03 年開始，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每年要為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個別申請繼續留校，過往在多次的校長會議上，已有校長提出有關申請明顯是削弱了智障學生的學習權，有違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惟教育局依然故我，要求家長及學校為學生進行個別留校申請，將不合理的措施變成行政慣例。

既是有違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又不利於智障學生的繼續學習的需要，此等措施，理應立即停止，不能以「一貫做法」作為堅持不合法措施的借口。

2. 教育局「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讓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的謬誤

學校每年的學位，在四月份由教育局決定，主要由以下三個數據相加而成：

A. 留校學生人數 B. 已有的輪候學生 C. 中途入學的新生

現在教育局一方面以 18 歲為限將學生剔出(A)留校學生人數之外，不為他們提供學位；另一方面又提出要學校「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讓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這真是掩耳盜鈴，不負責任的說法。

學期初出現的少量學位餘額，其實是預留給(c)中途入學的新生學位，學校如果依從，勢必造成未來的新生不能入學，形成新生與舊生及家長的矛盾。事實上教育局已不為這些學生投放學位的資源，一些個人服務(例如：自閉症兒童的輔助、社工等)，亦因此而扣減。學校勉強收這些沒有資源的學生，將分薄了其他學生的服務，影響教育質素，間接使這些學生淪為沒有充足資源的次等學生，亦會造成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誤會。

問題的本質是，如果將這些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計算在開班的學額上，便不會出現以上的矛盾。各位議員也許會問學校究竟有沒有足夠的學位收納全部的學生呢？照我們的觀察，絕大部份智障學校都有學位的，問題只要教育局不肯撥發開班資源而已。我們倒要問：

教育局為什麼如此行，強迫這些學生成為沒有充足學習資源的次等學生？

3. 「延伸教育計劃」已成課程發展的歷史

2002 至 2003 年教育局推出的「延伸教育計劃」，是一個以中三學生為對象，準備他們離校的課程，內容有極大的局限性。對於大多數智障學校來說，自從落實了智障學生可以升讀新高中，課程發展處又發展了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後，本著教育局提出「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理念，近年，大部分的特殊學校已摒棄了延伸教育課程的內容，轉用課程發展處建議，一個與主流高中課程接軌，更加闊更加廣的預備新高中的課程。在大部份智障學校而言，

「延伸教育計劃」已成為一個課程發展的歷史名詞。

我們十分詫異在是次爭議中，教育局竟然漠視這些課程發展的實況，請問原因為何？

4. 2009 至 2010 年是新高中的第一年是共識

教育局提到今年智障學校像主流學校一樣是新高中的第一年，是中三升中四的第一年，開辦的亦只是中四班，這一點是大家的共識，家長及學校亦不是要求教育局要在立即一併開齊新高中的中三、中四、中五、中六各級。

問題是中四究竟開多少班呢？提供多少學位不是應以中三學生的數目來界定的嗎？為什麼以年齡為限？

目前有爭議的學生裏面，在學制編制上全是中三的學生，如根據新高中的精神，他們全是中三升中四，並不存在家長或學校要求開設中五、中六的問題。

5. 中三高/低班的謬誤

最近教育局又奇怪地提到，中三班分為中三低班及中三高班，今年真正升高中的應該是中三低班的學生，而中三高班的應升讀延伸教育計劃。

誠如上面所述，為什麼要學生捨棄一個與主流高中課程接軌，更加闊更加廣的新高中的課程不學，而去選擇一個已成課程發展的歷史「延伸教育計劃」課程呢？

高中既是初中的延續，更加合理的方法不是應該為：中三低升中三高，中三高升高中四嗎？教育局為什麼反其道而行？

事實上，中三低/高班亦不是大部份智障學校目前的編班方法。我們很想借這個機會向教育局提問：

究竟哪些學生是中三低班？哪些學生是中三高班呢？分班原則何在？教育局能提出到目前為止大部份學校都沒有的學生中三低/中三高班的名單嗎？

我們在此懇請教育局，全面考慮業界的意見，切勿避重就輕，強說達成共識，並依照教育則例，以學生利益為重：

1. 急事先辦，撥發資源為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提供充足的學位，使他們能完成應有的學程。
2. 盡快檢視現行的做法，糾正不合法理的則例和措施
3. 真誠與家長及業界進行溝通，提升教育質素。